

全国托育职业技能竞赛

保育师（职工组）赛项规程

赛项组别： 职工组

全国托育职业技能竞赛组委会

2024年6月

一、竞赛目标

（一）落实国家战略，促进儿童健康

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“幼有所育”和国家“十四五”规划“推进婴幼儿照护服务专业化、规范化发展”的重大战略部署，遵循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》，落实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》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》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的意见》的文件精神，聚焦“一小”，从人才培养出发，提高婴幼儿托育服务能力和水平，促进儿童健康成长，满足人民群众对高品质民生的需求。

（二）对接产业需求，提供人才支撑

在《托育机构保育指导大纲（试行）》等文件指导下，按照《保育师国家职业技能标准（2021版）》要求，结合托育行业发展需求，适当增加新知识、新技术、新技能及职业道德等相关内容，强化儿童观、健康观、家托共育、沟通协调、劳动组织与协作，搭建婴幼儿托育服务交流学习平台，展示婴幼儿托育服务人才风采，推动婴幼儿托育服务人才队伍建设，为托育服务产业提供人才支撑。

（三）提升岗位技能，促进行业发展

遵循公平公正、安全节俭、科学规范、绿色环保的竞赛原则，考核参赛选手从事婴幼儿托育工作所必须具备的基本知识、照护技能和职业素养。通过竞赛，提高全国托育机构从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，推动婴幼儿托育服务领域技能人才队伍建设，促进托育服务行业健康发展，服务国家人口发展战略。

二、竞赛方式及内容

（一）竞赛方式

1. 赛项为团体赛。每支参赛队由 3 人组成，每队限报 2 名技术指导。
2. 参赛选手要求：
 - （1）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优良的道德品质，无违法违纪情况。
 - （2）职业道德好，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和精湛的专业技能。
 - （3）具有保育师（员）职业技能等级证书。
 - （4）从事托育服务工作年限不少于 2 年（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），并提供单位工作年限证明。
3. 原则上参赛选手经过省级选拔产生。

（二）竞赛内容

竞赛考核满分为 100 分，赛项设计分为三大模块，共六个子项目。

模块 1：保育师基础知识模块（时长 45 分钟，分值 40 分）

采用上机答题形式，所有参赛选手均需参加测评。

项目 1-1 保育师理论知识测评（时长 30 分钟，分值 20 分）

范围涵盖政策法规、职业道德、营养喂养、生活照料、卫生保健、安全防护及早期发展支持等。题型包含单选题 40 道（每题 0.3 分）、多选题 10 道（每题 0.5 分）、判断题 10 道（每题 0.3 分），共 60 道题，根据答题正确率计算得分。

项目 1-2 婴幼儿托育虚拟仿真情境实操（时长 15 分钟，分值 20 分）

依据现场抽签结果，在虚拟托育机构中进行托育机构消防安全疏散、用眼卫生、婴幼儿跌倒伤预防中的 1 个虚拟仿真操作，通过人机交互完成操作题目，根据操作正确率计算得分。

模块 2：保育师岗位技能实操模块（分值 30 分）

团队 3 名选手依照抽签结果，分别完成以下考核项目中的 1 个实操项目，根据考题进行实操，要求口述科学，顺序正确，动作准确、规范，体现尊重关爱。

项目 2-1 婴幼儿生活照料（时长 10 分钟，分值 10 分）

根据情景案例，运用正确的方式对婴幼儿开展冲调奶粉、喂奶及更换纸尿裤等回应性照护，考查选手的婴幼儿生活照料能力。

项目 2-2 婴幼儿卫生保健与护理（时长 10 分钟，分值 10 分）

根据情景案例，运用正确的方式进行婴儿抚触、晨检及托育机构桌面清洁消毒，考查选手的婴幼儿卫生保健与护理能力。

项目 2-3 婴幼儿意外伤害应急处置（时长 10 分钟，分值 10 分）

根据情景案例，运用正确的急救措施对仿真婴幼儿进行心肺复苏、婴幼儿气道梗阻和高热惊厥的急救处理，考查选手的婴幼儿急救能力。

模块 3：婴幼儿托育综合技能模块（时长 60 分钟，分值 30 分）

团队 3 名选手集体完成技能任务。

根据情景案例，对照相应月龄段发展里程碑，为婴幼儿设计一日生活流程。选择一个集体活动时间，利用现场提供的适宜玩教具，设计促进婴幼儿早期发展的游戏活动方案并进行展示。一日生活流程及游戏活动设计 45 分钟，游戏活动演示 15 分钟。考查选手婴幼儿一日生活流程设计、婴幼儿游戏活动方案设计与实施的综合能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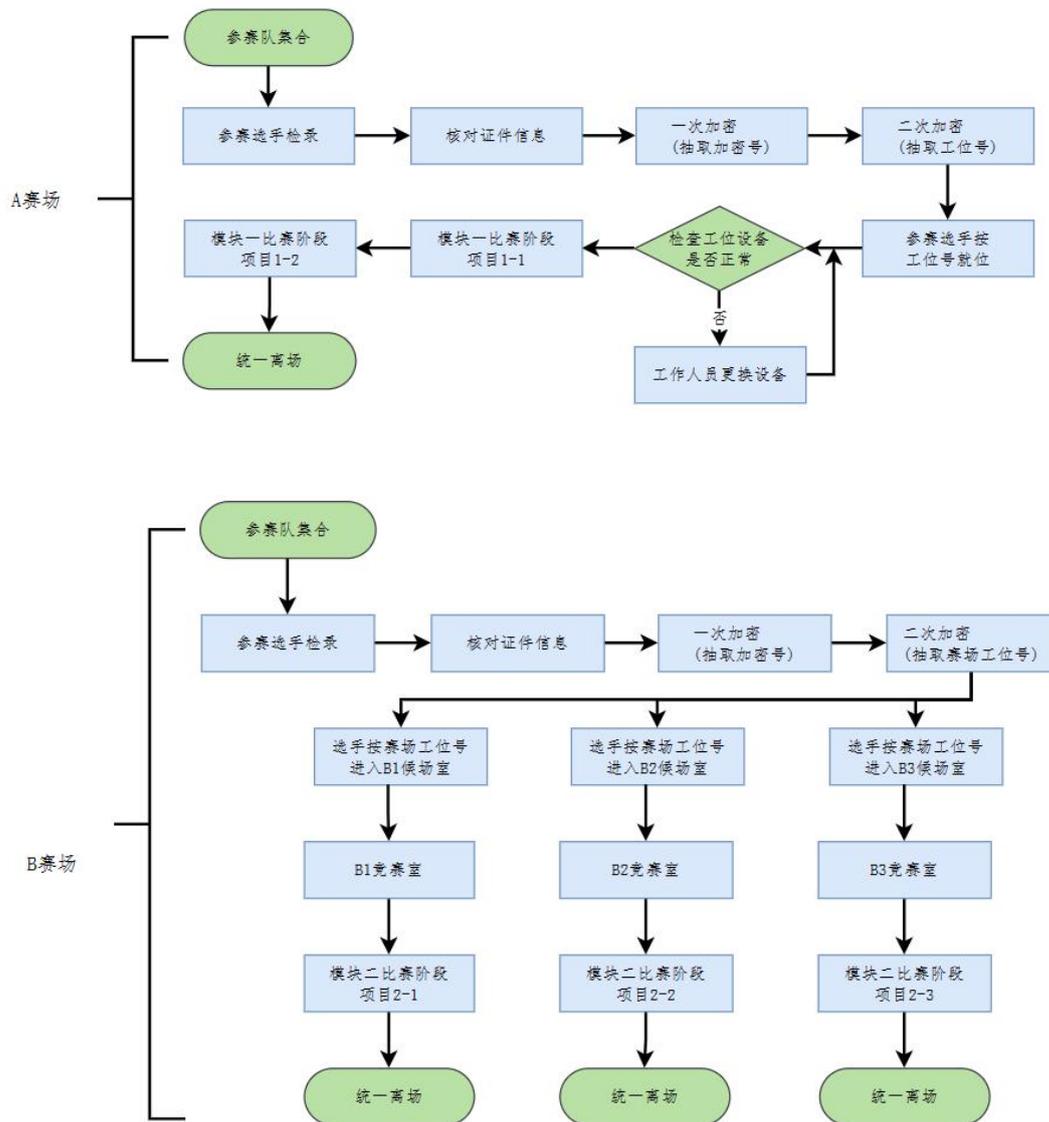
（三）分值配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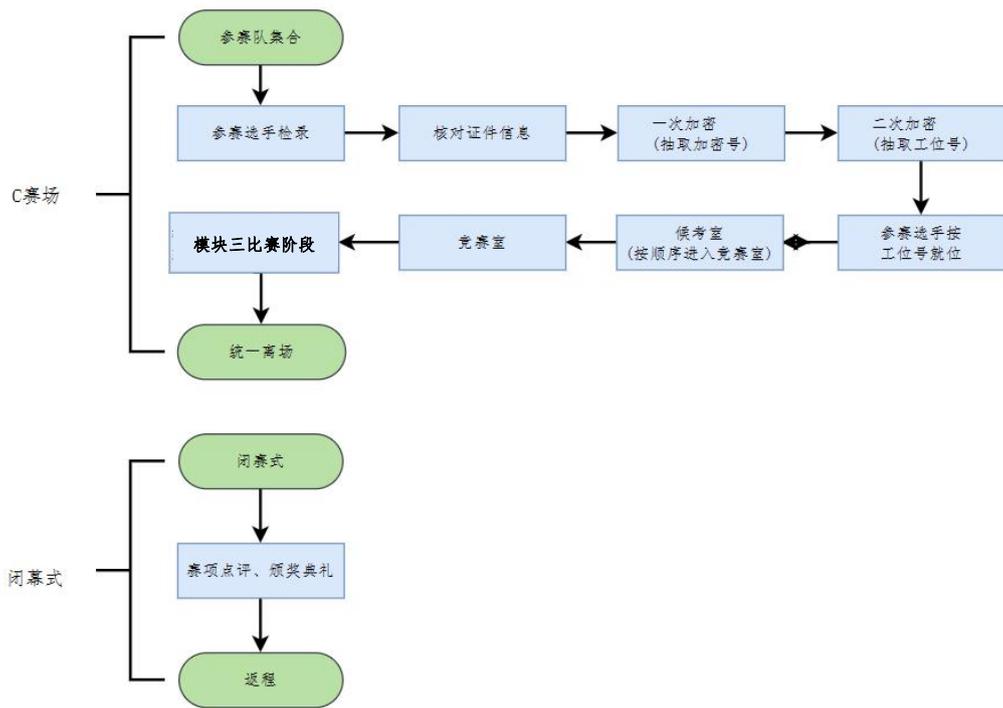
模块		主要内容	比赛时长	分值	成绩评定
模块一	保育师基础知识	项目 1-1 保育师理论知识测评	30 分钟	20	选手个人成绩
		项目 1-2 婴幼儿托育虚拟仿真情境实操	15 分钟	20	
模块二	保育师岗位技能实操	项目 2-1 婴幼儿生活照料	10 分钟	10	
		项目 2-2 婴幼儿卫生保健与护理	10 分钟	10	
		项目 2-3 婴幼儿意外伤害应急处置	10 分钟	10	
模块三	婴幼儿托育综合技能	设计婴幼儿一日生活流程，设计游戏活动方案并展示	60 分钟	30	

三、竞赛流程

本赛项设 ABC 三个赛场。所有选手参加 A 赛场的保育师基础知识模块考核；然后依次进入 B 赛场，每队 3 个选手分别参加婴幼儿生活照料、婴幼儿卫生保健与护理、婴幼儿意外伤害应急处置三个项目实操考核；最后，所有选手进入 C 赛场参加婴幼儿托育综合技能模块赛项。

(一) 竞赛流程图





(二) 竞赛时间安排 (以竞赛指南为准)

序	环节	时间	内容	场地	
参赛选手赛前培训					
竞赛前一天	开幕式	12: 00-13: 30	参赛队报到		
		13: 30-14: 00	领队会议, 抽取选手顺序、赛场、场次		
		14: 00-16: 00	熟悉考场、裁判赛前培训		
竞赛第一天	A赛场				
	A赛场候考	08: 00-08: 40	1. 所有选手检录、一次加密, 等待室二次加密、宣讲竞赛纪律		
			2. 选手抽取座位号		
	A赛场比赛	08: 40-09: 00	进入A竞赛室, 等候比赛		
			09: 00-09: 30	比赛项目 1: 保育师理论知识测评	
			09: 30-09: 45	比赛项目 2: 婴幼儿托育虚拟仿真情境实操	
			09: 45-	统一离场	
	B1 赛场				
	B赛场候考	10: 00-10: 30	1. 选手检录、一次加密, 二次加密抽取赛场工位号, 进入候场室等待, 宣讲竞赛纪律(各类通讯工具、储存设备和参考资料禁用)。2. 抽取竞赛顺序, 依次进入侯考室封闭式候考。		
	B1 赛场比赛	10: 30-	1. 选手进入竞赛室B1, 进行“婴幼儿生活照料”赛项的比赛。		
			2. 每隔 15 分钟, 下一位选手依次进入竞赛室, 以此类推。		
			3. 每位选手赛完要在等待室等候, 待同一组选手全部赛完之后方能离开赛场。		
	B2 赛场				
	B2 赛场候考	10: 00-10: 30	1. 选手检录、一次加密, 二次加密抽取赛场工位号, 进入候场室等待, 宣讲竞赛纪律		
2. 抽取竞赛顺序, 依次进入侯考室封闭式候考。					

	B2 赛场 比赛	10: 30-	1. B2 场选手进入竞赛室, 进行“婴幼儿卫生保健与护理”赛项的比赛。		
			2. 每隔 15 分钟, 下一位选手依次进入竞赛室, 以此类推。		
			3. 每位选手赛完要在等待室等候, 待同一组选手全部赛完之后方能离开赛场。		
	B3 赛场				
	B3 赛场 候考	10: 00-10: 30	1. 选手检录、一次加密, 二次加密抽取赛场工位号, 进入候场室等待, 宣讲竞赛纪律(各类通讯工具、储存设备和参考资料禁用)。		
			2. 抽取竞赛顺序, 依次进入候考室封闭式候考。		
	B3 赛场 比赛	10: 30-	1. B3 场选手进入竞赛室, 进行“婴幼儿意外伤害应急处置”赛项的比赛。		
			2. 每隔 15 分钟, 下一位选手依次进入竞赛室, 以此类推。		
			3. 每位选手赛完要在等待室等候, 待同一组选手全部赛完之后方能离开赛场。		
竞赛第二天	C赛场				
	C赛场 候考	7: 00-7: 40	1. C场选手检录、一次加密, 等待室二次加密、宣讲竞赛纪律(各类通讯工具、储存设备和参考资料禁用)。		
			2. 抽取竞赛顺序, 依次进入候考室封闭式候考。		
	C赛场 比赛	7: 40-8: 10	1. C场号选手进入备考室, 赛项执委会公布竞赛题目, 选手开始准备, 准备时间 45 分钟。		
			2. 每隔 15 分钟, 后面选手依次进入备考室, 公布竞赛题目, 开始准备, 以此类推。		
			3. 每位选手赛完要在休息室等候, 待同一组选手全部赛完之后方能离开赛场。		
	8: 10-	1. C场选手进入竞赛室, 进行“婴幼儿托育综合技能”模块的展示比			

		赛。	
		2. 每隔 15 分钟，后面选手依次进入竞赛室，依次类推。	
		3. 每位选手赛完要在休息室等候，待同一组选手全部赛完之后方能离开赛场。	
同期活动			
论坛	9: 00-12: 00	赛项同期论坛活动	
	15: 00-	大赛成绩公示	
	15: 30-16: 30	专家及技术点评、颁奖典礼及闭赛	
	16: 30-	返程	

四、技术环境

（一）竞赛现场环境标准

1. 大赛现场设置竞赛区、裁判区、服务区、技术支持区、观摩区、休息区、选手通道、观摩通道等区域，区域之间有明显标志或警示带。

2. 竞赛区为参赛队提供标准竞赛设备；竞赛区的每个比赛工位上标明编号；每个比赛间配置若干工作台，用于摆放计算机、显示器，工作台上摆放制作工具等。

3. 裁判区配置计算机等统计工具；配置摄像机，记录各参赛队的比赛全过程。

4. 服务区提供医疗等服务保障。

5. 竞赛工作区包括信息核检、抽签分室、监督仲裁室、专家休息室、裁判讨论及休息室、选手休息室、选手候考室、选手备考室、选手竞赛室、领队教练休息室、医务室。各室配备单相 220V/3A 以上交流电源，按照竞赛工作需求配备电脑、桌椅等设备。参赛选手通道与非竞赛场地服务的工作人员通道、赛后与未赛参赛选手通道互不重叠、交叉。

6. 观摩区：在赛点指定区域，领队及技术指导能通过网络直播观摩比赛。

（二）竞赛场地要求

场地要求：等候室、备考室的大小、数量与参赛选手人数相匹配，并配有应急考场。在适当的位置配备录像设备。

场地声学要求：场内无明显的回音，声音清晰，隔音效果良好。

场地光学要求：场内光线充足、明亮，可以轻松地阅读白纸上的黑色 5 号字。

（三）竞赛用物准备要求

1. A 赛场竞赛环境

竞赛器材：联网计算机、鼠标、键盘，竞赛专用服务器、竞赛软件、时钟。

2. B1 赛场竞赛环境

竞赛器材：奶粉、消毒奶瓶、奶瓶刷组合、夹瓶器、温奶消毒一体机、仿真婴儿模型、喂奶巾、湿巾、抽纸、喂奶时间记录单、奶瓶清洗置物架、夹瓶器、手消毒剂、婴儿床、幼儿桌椅、纱布巾、塑料盆、抹布、棉柔巾、小毛巾、垃圾桶、

笔记本、签字笔、温湿度计、纸尿裤、隔尿垫、更换衣物、尿布台、护臀膏、储物柜等。

3. B2 赛场竞赛环境

竞赛器材：晨检车、幼儿椅、压舌板、晨检牌、外用药、敷料、仿真幼儿模型、干燥体温盒、纱布、抽纸、幼儿体温登记表、签字笔、手消毒剂、方盘、手电筒抚触油、仿真婴儿模型、操作台、大浴巾、软尺、照护床、小毛巾、塑料盆、笔记本、额温枪或电子体温计等。

4. B3 赛场竞赛环境

竞赛器材：心肺复苏急救模型、呼吸膜、手电筒、记录本、签字笔、地垫、婴幼儿气道阻塞模拟人、椅子、手消毒剂、仿真幼儿模型、地垫、小毛巾、医用纱布、软布、塑料盆、额温枪或电子体温计等。

5. C 赛场竞赛环境

竞赛器材：低幼绘本套装、低幼互动游戏书套装、百科卡片套装、低幼玩具套装、仿真幼儿模型、毛绒安抚玩偶、人物玩偶套装、纱巾套装、大颗粒乐高积木、彩虹爬行隧道、婴儿磨牙牙胶及地垫等。

（四）软件技术平台

本赛项使用的机考平台为全国托育职业技能竞赛平台（网址：<https://dasai.cncmveg.com/>）。功能包括：题目导入、组卷、理论及虚拟仿真考试、成绩统计及成绩汇总等。

五、成绩统计及奖项设置

（一）成绩统计

个人成绩统计：A 赛场个人成绩+B 赛场个人成绩。

团队成绩统计：A 赛场团队平均分+B 赛场团队平均分+C 赛场团队成绩。

（二）奖项设置

1. 参赛选手奖

（1）个人奖。根据个人成绩统计，基于实际参赛选手总数，按 10%、20%、30%的比例设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，其余为优秀奖。

（2）团体奖。根据团队成绩统计，基于实际参赛队伍总数，按 10%、20%、30%的比例设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，其余为优秀奖。

2. 技术指导奖

对获得团体一等奖的技术指导颁发技术指导奖。

3. 其他奖

竞赛组委会对竞赛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颁发特别贡献奖，对大赛组织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奖。

对竞赛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颁发特别贡献奖。

六、竞赛须知

（一）参赛队须知

1. 参赛队统一使用省份代表队名称，不接受跨省组队报名。
2. 各参赛队均须经报名和通过资格审查后确定。
3. 各参赛队报到时，请出示为参赛选手购买的大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。如未购买，将暂时不予办理报到手续。
4. 比赛进行过程中及不同的赛段，参赛队不可以更换参赛的选手。
5. 不允许增补新队员参赛，允许队员缺席比赛。任何情况下，不允许更换新的技术指导人员，允许技术指导人员缺席。
6. 参赛队选手和技术指导要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严格遵守比赛规则和比赛纪律，服从裁判，尊重裁判和赛场工作人员，自觉维护赛场秩序。
7. 参赛队须参加各赛事组织环节，包括完整参加开、闭幕式。
8. 对于不参加闭幕式的参赛队，如需纸质证书，则需向组委会提供情况说明，意见经采纳同意后，按到付邮寄奖品方式处理。

（二）指导教师须知

1. 各参赛代表队要发扬良好道德风尚，听从指挥，服从裁判，不弄虚作假。如发现弄虚作假者，取消参赛资格，名次无效。
2. 各代表队领队要坚决执行竞赛的各项规定，加强对参赛人员的管理，做好赛前准备工作，督促选手带好证件等竞赛的相关材料。
3. 竞赛过程中，除参加当场次竞赛的选手、执行裁判员、现场工作人员和经批准的人员外，领队、指导教师及其他人员一律不得进入竞赛现场。
4. 参赛代表队若对竞赛过程有异议，在规定的时间内由领队向赛项仲裁工作组提出书面报告。
5. 对申诉的仲裁结果，领队要带头服从和执行，并做好选手工作。参赛选手不得因申诉或对处理意见不服而停止竞赛，否则以弃权处理。
6. 技术指导应及时查看大赛专用网页有关赛项的通知和内容，认真研究和掌握本赛项竞赛的规程、技术规范和赛场要求，指导选手做好赛前的一切技术准备和竞赛准备。

7. 领队和技术指导应在赛后做好赛事总结和工作总结。

(三) 参赛选手须知

1. 参赛选手应按照有关要求如实填报个人信息，否则取消竞赛资格。

2. 参赛选手凭统一印制的参赛证和有效身份证件参加竞赛，按赛项规定的时间、顺序、地点参赛。

3. 选手竞赛服(上衣)由组委会统一提供，裤子和鞋由选手自备，要求裤子为黑色，鞋为白色，选手着装不得做特殊标记。

4. 参赛选手应认真学习领会本次竞赛相关文件，自觉遵守大赛纪律，服从指挥，听从安排，文明参赛。

5. 比赛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文明生产规则，爱护比赛场地的设备、仪器等，不得人为损坏仪器设备。一旦出现较严重的安全事故，经裁判长批准后将立即取消其参赛资格。

6. 参赛选手请勿携带一切电子设备、通讯设备及其他资料进入赛场。

7. 参赛选手按抽签顺序号参加比赛，听从工作人员安排，在指定区域等待。

8. 竞赛期间，参赛选手应严格遵守赛场纪律，不得擅自离开赛场，如有特殊情况，需经组委会同意后方可由专人陪同办理。因故终止比赛需要离场，应报告现场裁判员，需在赛场记录表填写离场时间、离场原因并由现场裁判员签名和参赛选手签字确认。

9. 参赛选手须严格遵守赛场纪律，服从竞赛组委会的指挥和安排。现场裁判员宣布比赛开始后，选手才能进行操作。裁判员宣布终止比赛时，选手应全体起立，结束操作。将资料和工具整齐摆放在操作平台上，经工作人员清点后方可离开赛场，离开赛场时不得带走任何资料。

10. 比赛过程中，参赛选手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，确保人身和设备安全，并接受现场裁判员和工作人员的监督和警示。

11. 比赛过程中，严重违反赛场纪律影响他人比赛者，违反操作规程不听劝告者，越界影响他人者，有意损坏赛场设备或设施者，经现场裁判员报告裁判长，经组委会同意后，由裁判长宣布取消其比赛资格。

12. 在竞赛期间，未经组委会的批准，参赛选手不得接受其他单位和个人进行的与竞赛内容相关的采访。参赛选手不得将竞赛的相关信息私自公布。

（四）工作人员须知

1. 服从赛项组委会的领导，遵守职业道德、坚持原则、按章办事，切实做到严格认真，公正准确，文明执裁。
2. 以高度负责的精神、严肃认真的态度和严谨细致的作风做好工作。熟悉比赛规则，认真执行比赛规则，严格按照工作程序和有关规定办事。
3. 裁判员须佩戴裁判员胸卡，着裁判员服装，仪表整洁，语言举止文明礼貌，接受仲裁工作组成员和参赛人员的监督。
4. 须参加赛项组委会的赛前执裁培训。
5. 竞赛期间，保守竞赛秘密，不得向各参赛队领队、指导教师及选手泄露、暗示大赛秘密。
6. 严格遵守比赛时间，不得擅自提前或延长。
7. 严格执行竞赛纪律，除应向参赛选手交代的竞赛须知外，不得向参赛选手暗示解答与竞赛有关的问题，更不得向选手进行指导或提供方便。
8. 实行回避制度，不得与参赛选手及相关人员接触或联系。
9. 坚守岗位，不迟到，不早退。
10. 监督选手遵守竞赛规则和安全操作规程的情况，不得无故干扰选手比赛，正确处理竞赛中出现的问题。
11. 遵循公平、公正原则，维护赛场纪律，如实填写赛场记录。

七、竞赛观摩

竞赛设置专门的观摩室，竞赛观摩对象为参赛队相关人员。

观摩要求：

1. 观摩凭领队证、技术指导证、工作证等相关证件入场，按工作人员要求在指定区域内观摩。
2. 保持安静，不得喧哗。
3. 若出现干扰比赛正常进行的行为，工作人员有权将相关人员带离现场。

八、竞赛申诉与仲裁

（一）竞赛申诉

1. 本赛项在成绩公布后，若参赛队对本队成绩有疑义，参赛队领队可在成绩公布后 2 小时之内向仲裁组提出书面申诉，超过时效将不予受理。

2. 申诉时，应按照规定的程序由参赛队领队向赛项仲裁组递交书面申诉报告。报告应对申诉依据与理由等进行充分、实事求是的叙述。事实依据不充分、仅凭主观臆断的申诉将不予受理。申诉报告须有申诉的参赛选手、领队签名。非书面申诉不予受理。

3. 竞赛仲裁组在接到申诉报告后的 2 小时内组织复议，并及时将复议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诉方。申诉方对复议结果仍有异议，可由领队向竞赛仲裁组提出申诉。竞赛仲裁组的仲裁结果为最终结果。

4. 仲裁结果由申诉人签收，不能代收，如在约定时间和地点申诉人离开，视为自行放弃申诉。

5. 申诉方可随时提出放弃申诉。

6. 申诉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采取过激行为扰乱赛场秩序。

（二）竞赛仲裁

竞赛仲裁组负责受理大赛中出现的申诉复议并进行仲裁，以保证竞赛的顺利进行和竞赛结果公平、公正。竞赛仲裁组的仲裁结果为最终结果。参赛队不得因对仲裁处理意见不服而停止竞赛或滋事，否则按弃权处理。

九、资源转化

（一）转化内容

本赛事资源转化工作由竞赛执委会负责，在竞赛组委会的领导与监督下，于赛后 30 日向竞赛组委会办公室提交资源转化方案，120 天内完成资源转化工作。

赛项资源转化的内容是赛项竞赛全过程的各类资源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（1）竞赛样题、试题库。
- （2）竞赛技能考核评分案例。
- （3）考核环境描述。
- （4）竞赛过程音频、视频记录。
- （5）评委、裁判、专家点评。
- （6）优秀选手、指导教师访谈。

（二）转化成果

本赛事资源转化成果包含基本资源和拓展资源，充分体现本赛项教育技能考核特点。资源转化成果具体如下：

1.研究建立全国托育职业技能竞赛题库。邀请婴幼儿托育领域专家和各高职院校专家参与建设，在建设过程中锻炼队伍、培养人才，促进校企交流，提高教育教学质量。

2.发布比赛一等奖获得者的获奖影音资料，分享优秀作品的影音资料（数字化教学资源）。

3.发布比赛的相关培训资料，含赛项技能要点解析、专家点评等。

4.制作竞赛宣传片、获奖代表队的风采展示片，让更多的院校了解赛事、分享赛事经验，进而更好地参与赛事，扩大竞赛影响力。

（三）版权归属

竞赛组委会组织的公开技能比赛，其赛项资源转化成果的版权由竞赛组委会和执委会共享。

（四）资源管理

赛项资源转化成果由竞赛组委会统一管理，会同竞赛承办单位、竞赛有关专家、技术支持单位出版有关赛项试题库、岗位典型操作流程等精品资源。

（五）资源使用

赛项资源转化成果将为未来托育技能培训、人才培养及考试等提供支持。

十、其他

本赛项规程的最终解释权归竞赛组委会。